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職員		119	-2	117	
職員		93	-2	91	
薦任		65	-1	64	
委任		28	-1	27	
駐衛警		1	0	1	
駐衛警		1	0	1	
技工		6	0	6	
技工		6	0	6	
工友		19	0	19	
工友		19	0	19	
教師人員					
教師		356	0	356	
副教授		277	0	277	
國立中等學校 教師		79	0	79	
助教人員					
助教		23	0	23	
助教		23	0	23	
兼任人員					
兼任		385	0	385	
副教授		370	0	370	
國立中等學校 教師		15	0	15	
總 計		883	-2	881	

大學：  
一、兼任教師估370人共編列41,197千元、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60人共編列11,000千元、建教合作計畫兼職人員估121人共編列15,500千元、館舍場地租借工作人員估8人共編列750千元，以上合計68,447千元（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

二、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教育部計畫之專任助理估6人、兼任助理估20人共編列500萬元（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三、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自籌收入支應：  
教學計畫106年估95人共編列4,500萬元、管總計畫估13人共編列400萬元、建教合作計畫之專任助理估15人、兼任助理估60人共編列4,600萬元、推廣教育計畫人員估7人共編列300萬元、場地使用計畫人員估8人共編列350萬元，調整編列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543人10,483千元。以上合計1億1,198萬3千元（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四、獎金部分包括：  
1、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256人3,780萬元於教學成本，編列85人720萬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  
2、考績獎金：依據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編列職員65人、技工3人、工友16人、警員1人，共85人之考績獎金810萬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編列校園清潔、警衛勤務等所需勞務承攬19人，編列外包費合計1,177萬5千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	-----	-----------------	---------------	-----------------	-----

- 附小：
- 一、上表兼職人員僅含兼任教師估列15人105年共編列700千元，未含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列12人共編列4,005千元，以上合計4,705千元（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
  - 二、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教學計畫游泳池救生員1名240千元及2688專案進用教師1名580千元、管總計畫臨時人員1名363千元、門房警衛2名792千元，以上合計1,975千元（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派遣人員1名350千元、廁所清潔(含非全時勞務承攬1人約120千元)及垃圾清運勞務外包費共計150千元（科目列業務費之外包費）。
  - 三、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定考績獎金；另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定年終獎金。
  - 四、考績獎金部分：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79人738萬元，管總編列11人87萬5千元。
  - 五、年終獎金部份：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79人889萬2千元，管總編列11人96萬9千元。